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瑠農人字第1060600071號

附件：「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。
- 二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。
- 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9月1日北市勞就字第106399061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會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提供本會員工與服務對象安全就業環境，特訂定本相關辦法。
- 二、張貼前開辦法與『禁止職場性騷擾』聲明海報一份於本會及各工作站。

會長 林濟民